



绪 论

第一节 商品、市场、商业、商业法

现代汉语上的“商”字，表示“商业”；而“商业”一词，又是指以买卖方式使商品流通的经济活动。要探讨商业犯罪，必须首先了解商业，要了解商业，又必须首先了解商、商品、商品交换和市场，了解商业同商品、市场之间的相互关系，了解商业同法律、特别是同商法、刑法的关系。本节从商品出发，试图对经济学中的商业、法律和法学中的商业的不同含义分别进行分析和探讨，在此基础上提出确立商业犯罪的依据并阐述商业犯罪的研究内容、体系、方法、意义等。

一、商品

从经济学上讲，商品是指为交换而生产的物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重属性。商品首先是一种物品，能够满足人们的需要，商品的这种属性就是它的使用价值。不同的商品，具有不同的自然属性，因而也就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每一种商品又都有多种多样的属性，所以它的使用价值也是多方面的。商品不仅具有使用价值，而且具有交换价值。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

价值同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数量上的关系或者比例，它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以价值为基础。一切商品都具有两重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一切物品如果没有使用价值，就是无用之物，无用之物，是没有价值的，即使人们在它的生产上花费了大量的劳动，这些劳动也是浪费掉的，不能形成价值。有些物品虽然有使用价值，但由于它们不是劳动的产品，其中没有凝结着人类的劳动，所以也没有价值，当然也就不是商品。商品对生产者本人不是使用价值，对别人才是使用价值。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品，要成为商品，必须用于交换。因此，商品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商品的价值是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社会劳动的凝结，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是由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多少来决定的。

二、商品交换

商品必须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无交换的存在，物品就难以成为商品。因此要探讨商品，必须了解商品交换。社会分工的深化和发展带来了双重结果：一方面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增进了每个领域的规模经济和规模效益；另一方面加深了不同分工领域的人们的相互依赖，促进了商品经济的产生。这种相互依赖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刺激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交换就是人们在社会分工条件下相互提供自己的劳动产品，以满足各自需要的经济行为；商品就是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并且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商品交换就是商品所有者按照自愿、等价的交换原则，相互让渡产品使用价值所有权的经济行为。商品交换与社会分工之间存在着相当紧密的依存关系。商品交换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有两个：一是存在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社会分工是商品交换的基础，商品交换对社会分工的深化发展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商品交换是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

经历了剩余产品之间的物物交换、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和以商业为中介的商品交换三个发展阶段。

商品交换，是指平等主体之间自愿的交换，作为与组织化交易相对的市场化交易，商品交换有自己内在的规定性。第一，从事商品交换的当事人，不论其为个人或者经济体，必须是市场主体，具有主体性。第二，市场主体之间以及从事商品交换的当事人之间的地位是平等关系。第三，从事商品交换的当事人及市场主体拥有自己独立的利益要求。第四，商品交换过程中，各个市场主体为了自己利益的最大化而展开较量，争取更优惠的条件，更有利的位置。

三、市场

所谓市场，就其本意来说是指商品交换的场所，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列宁指出：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①“商品经济出现时，国内市场就出现了；国内市场是由这种商品经济的发展造成的。”^②20世纪初期出现在美国的市场学又称销售学，是研究市场商品和劳务供求的形成与发展以及商品从生产者到达消费者的流通过程中的营销活动的科学。1912年，在美国出版了第一本以市场学命名的教材，以后逐渐传播到西欧和日本。该教材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产品（product）、地点（place）、价格（price）和推销（promotion）。通常被称为市场的“四P”，也就是市场的四个基本要素。由于研究所强调的侧重点不同，人们对“市场”的含义也认识有异。但比较规范、能够形成共识的理解是，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同时也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总称。前者是从有形市场角度说的，强调凡是商品交换总是离不开商品所有者之间的接触，而接触集中的地点就构成了市场；后者则是从市场体现的人与人之间的制约、依存关系角度说的，强调凡是商品交换，当事人之间便产生了经济联系，当有众多当事人经常地参与交易时，就产生了由每个商

品交换行为交织起来的无限系列，并由此产生了偶然、个别交换所不具备的复杂经济现象和经济关系。市场就是当事人共同参与、相互作用的结果，是这些经济现象和经济关系的综合体现。把这“场所说”和“关系说”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是关于对市场含义的基本理解。^③

对市场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按商品交换的主体，市场可以分为消费者市场与组织市场。消费者市场的购买者是个人消费者。组织市场又分为产业市场、中间商市场和政府市场，其购买者是各类组织，购买的目的是用于个人消费而是为了加工、转卖、租赁和执行政府职能；按照商品交换的客体，市场可以分为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商品市场上交换的对象为经济活动的产出，要素市场上交换的对象则为经济活动的投入。商品市场又包括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和服务市场，要素市场则包括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按商品交换的时间界限，市场可以分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现货市场上进行的是现货交易，其交易规则为签订合同、即期交割，交易的目的是为取得现实的商品。期货市场上进行的是期货交易，其交易规则为签订合同，而于以后的某一规定时间交割，交易的目的是不是为了取得现实的商品，而是套期保值或者投机谋利；按商品交换场所的不同，市场可以分为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有形市场是指商品交换有固定的场所，如传统的集市。无形市场是指商品交换并无固定的场所，当事人通过电话、计算机网络等接洽、成交的市场；按商品交换空间范围的不同，市场可以分为城市市场、农村市场、地区市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④

四、商业

(一)经济学上的商业

1. 商学上的商业——广义商业。商学是以社会商实践活动作为它的研究对象的科学。商学上的“商”是一个内容极为广泛

的概念，绝不能仅理解为商业上的商，也不能只理解为商品流通，而是一个比商业和流通都广泛得多的范畴。概括地说，商是以营利为基本目的的各种经济实体的市场活动的总称。它具体包括商主体、商行为、商关系和商组织等。所谓商主体，西方国家最普遍地认为是“无业不商”。虽然不能完全套用这一看法，但至少可以认为，凡是以营利为基本目的、从事各类商业性经济活动的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都可以称之为商主体。所谓商行为即各类商主体所从事的各种活动及其在参与各种活动时所表现的形式、所采取的手段、所遵循的规律和原则。所谓商关系即各商主体在市场中从事各种商业活动时所发生的交易关系、财产关系和法律关系。所谓商组织主要是指为了确保商主体的权益不受侵害、商活动的健康发展、商行为的依法遵纪、商关系的协调融洽而建立的各种社会组织。^⑤可见，商学上的“商”是指一切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活动，其范围较广，对于商业犯罪的研究，具有参考作用。

2. 商业经济学上的商业——狭义商业。马克思指出：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⑥法国经济学家梅隆在《商业政策论》中说：“商业是剩余产品和必需品的交换。”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指出：“商业是原材料和产品的交换。”一般而言，商业经济学是专门研究商品交换经济活动和经济规律的科学。商品交换是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曾经历过剩余产品之间的物物交换、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和以商业为中介的商品交换等几个基本阶段。其中，商业是交换的发展了的形式，因为它促成了商品交换的专业化。^⑦商业是由买（货币换取商品）和卖（商品换取货币）构成的，其买卖的特殊性表现为：有买有卖、先买后卖、为卖而买、贱买贵卖、连续买卖、快速买卖。^⑧目前，国内商业经济学界对商业的认识不尽相同，但大都立足于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商业，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

的经济行业，它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没有商品经济，就没有商业；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必然导致商业的存在和发展；而商业的产生和发展，又必然大大促进商品经济和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种商业观虽然在经济学界有较大影响，但其存在范围较窄。同时在法学上也难以确定，对刑法中的商业犯罪的界限也难以分清，因而本书不采取狭义的商业观。

（二）法学上的商业

《牛津法律大辞典》对“商业”一词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是“商业（Business），一个含义较模糊的术语，它包括几乎所有的商业关系，特别是比较重要的商业关系。一般认为，商业要比行业包括的范围更广一些。”二是“商业（Commerce），商品交换和与实现商品交换有关的一切活动，包括广告公司、缔结合同、买卖、运输、保险、担保、银行和金融（包括汇票、支票、信用证）及破产。”前一种商业，虽然范围较广，但其无从把握，“含义模糊”。后一种商业的界定虽然较为合理，但未必全面。在西方国家，市场经济型商业法，主要指商业立法，传统上称为商法。

经济学上所说的商与西方传统法学上说的商是不一样的。经济学上所述的商，一般是指介于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直接从事商品买卖并从中获取利润的行业。法学上的商业是具有营利目的的各种营业的总称。西方传统法学上所说的商，范围要广泛得多。

《德国商法典》将商行为分为四大类：第一类：买卖商行为，是指商人从事的动产或有价证券的交易行为，又称“买卖商”或“固有商”。第二类：间接媒介货物交易为目的的行为，如行纪、代理、仓储保管、货物运输等营利行为，又称为“辅助商”或“第二种商”。第三类：与货物交易有密切关系的行为，如金融票据、信托、承揽运送、制造、加工、印刷出版、影剧等营利行为，又称“第三种商”。第四类：与第三种商有关系的各种营利

行为，如广告、保险、饮食、服务、开设影剧院等营利行为，称为“第四种商”。所以，传统商法认为，商业是具有营利目的的各种营业的总称。为什么在法学中将生产制造业也纳入到商业辅助业中呢？有人认为，这是由于西方国家商业是营利的事业，制造业也是为了营利，所以应属商业，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在西方国家，交换是手段，营利是目的；要交换必须有适销对路的产品；市场需要多少，就生产多少。先订买卖合同，然后再进行生产，这在西方国家是普遍的事情，因此，生产本身也就依附在交换上面。当然，从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生产还是决定着交换。^⑨由此可见，西方法学上的商、商业的存在范围较广，包括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商业服务活动。

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中对商业的含义和范围做出了规定。如《商业会计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商业，谓以营利为目的之事业，其范围依商业登记法及公司法之规定。”《商业登记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商业，谓经营下列各种业务之独资或合伙之营利事业：（1）农林业，（2）畜牧业，（3）渔业，（4）矿业，（5）水电煤气业，（6）制造业，（7）加工业，（8）建筑业，（9）运送业，（10）金融业，（11）保险业，（12）担保信托业，（13）证券业，（14）银楼业，（15）当业，（16）买卖业，（17）国际贸易业，（18）出租业，（19）仓库业，（20）承揽业，（21）打捞业，（22）出版业，（23）印刷制版装订业，（24）广告传播业，（25）旅馆业，（26）娱乐业，（27）饮食业，（28）行纪业，（29）居间业，（30）代办业，（31）服务业，（32）其他营利事业。”由此可见，商业的特征在于营利性和合法性，其范围泛指所有营利之事业或行业。制造业、加工业、建筑业，也都属于商业。但将农林业、畜牧业、渔业、矿业等也纳入商业，其面太宽。

大陆法学界对商业的专门探讨较晚，主要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中期。如有人认为，我国商业的范围，除了传统的买卖业

外，还包括饮食、修理、理发、照相等商业服务行业，以及旅馆业、旅游业、娱乐业、居间业、行纪业、加工承揽业、印刷装订业、仓库业、承揽运输业、出租业、广告业、咨询业、信息业、代办业等。总之，一切商品流通、商业服务业都属于商业的范围。^⑩这种观点排斥制造业成为商业。

（三）商业的定义和特征

从上可以看出，目前国内外经济学界和法学界对商业的内涵和外延认识不一。笔者认为，在认定与商业有关的犯罪即商业犯罪时，对商业的界定应立足于商业法即商法所调整的大商业，不应仅仅局限在小商业即交换业、流通业的范围内。据此，商业是指商事主体从事的营利性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总称。或者说，商业是商事主体从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它是指所有与商业组织和商业行为有关的“大商业”，泛指所有商品生产、商品经营和营利性商业服务活动，具有如下几个典型特征：

1. 营利性或盈利性。《大唐六典》中规定商人的含义是很确定的，专指以经商求利为其生活家业的人。凡属商人只能行其本行，诸如屠宰、沽酒、贩运、买卖之类。当今的商业和商人仍是以营利为生存目的和动因的。营利是指谋求利润，它是从商业过程或者商业活动来讲的；盈利即赢利，是指获得利润，它是从商业结果来讲的。也就是说，无论从商业活动过程还是从商业活动结果来看，商业都以获取利润为存在的直接目的和最终目的。生产活动之所以成为商业活动的组成部分，是因为其生产的产品最终要转移到市场之中，即生产者要将其生产的产品销售给经营者，并从中获得商业利益；商品销售活动之所以是商业活动，是因为销售者将该商品销售给特定的消费者，并从购买者或者消费者支付的价款差额中获取商业利润；服务活动之所以成为商业活动，是因为提供服务者要从接受服务者支付的报酬中获取商业利

益，也就是说，提供的服务不是无偿的，而是按照一定的标准收取一定的报酬。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讲，所有的商业活动都是营利活动，离开了营利这一目的，商业活动就不可能存在。

2. 竞争性。竞争一词的含义，是为了自己方面的利益而跟别人争胜，将它用在商业上是最恰当不过的。商业竞争是指参与商品经营和服务活动的当事人之间，为各自经济利益所进行的力量角逐。竞争性是指所有商业活动和商业利润都是在市场主体之间的角逐中展开和取得的。市场竞争环境包括每个当事人都是经济独立、自主决策的市场参与者；他们的主体地位是平等的；他们都具备必要的知识和了解各类市场的全部信息。由于商业活动是以营利为生存和发展的目的，而商业利润又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通过一定的交换才形成的，所以商业活动离不开竞争。优胜劣汰是竞争的一般规律，商业和竞争是市场活动中的孪生兄弟，两者是同时存在的；没有竞争，也就没有商业利润；没有利润，也就没有商业。

3. 依赖性。从商业的产生过程来看，先有商品后有市场，商品决定市场，市场形成商业。现代商业是包括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营利服务为一体的大商业，商品生产是商品交换的前提和基础，商品交换又是市场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因此，商品生产的有无及其规模直接决定着商品交换的有无及其规模；商品交换的有无及其规模又直接决定着市场的有无及其规模；而市场的有无和规模又直接决定着商业的存在和发展。只有生产者生产充足的商品，才能有丰富的商品交换；只有丰富的商品交换，才有繁荣的市场；只有繁荣的市场，才会有发达的商业。因此，商品、交换、市场，这是商业存在的基本要素。

4. 开放性。开放性是指商业活动空间较广、地域限制较少。由于商业活动存在于市场之中，而市场又是开放的、无国界的，因而商业必须也是大市场、大流通、国际化的经济活动。商业的

范围不仅在一个国家和地区是开放的、统一的，而且从近代开始，商业就已经具有国际性、全球性。在近代，随着地理大发现，由此而发展起来的世界贸易，结束了古代新旧大陆之间相互隔绝、各自独立发展的局面，把世界连成一个统一整体，由此使商业活动的范围无限扩大，并逐步形成了全球商业贸易、世界商业市场。从此开始，商业的地区性、国别性已经显得不太重要，随之而来的是商业的国际性、全球性的增强。因此，现代商业的开放性往往是和商业的国际性相联系的。

五、商业法（商法）

要探讨商业犯罪，也应当对商业法或者商法的存在模式，商业法、商法在我国的存在现状及其发展趋势有所了解。

（一）商业法存在的法律模式

对商业关系的法律调整，目前在世界各国大致有以下三种存在模式：

1. 单纯商法调整模式，又可称为市场经济型商业法。它是对商事关系的调整包容了对商业关系的调整，形成了以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为主要内容的商法体系。这种模式以商人、商行为作为基本描述对象，立足点在于确认和保护商主体的地位和利益。这是商法存在的主要法律模式。在西方国家、特别是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主要采取这种立法模式。其特点是：第一，法律确认商业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第二，调整范围相当广泛，凡以营利为目的的行为、行为人、行为社团，都在调整范围之内。第三，凡商业行为中直接、间接涉及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法律都有具体规定。第四，商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以具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性质的横向经济关系为主。

2. 单纯商业法调整模式，又可称为计划经济型商业法。该模式形成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早期阶段——计划经济阶

段。其立法内容与商法截然不同，它规定国家对商业活动的领导和监督，商业行为要在国家政策和计划指导下进行，并强调对消费者利益的保护。该模式的典型代表有 1972 年的《罗马尼亚商业法》、1978 年的《匈牙利商业法》等。商业立法的范围仅限于国内商业，其内容与传统的商法截然不同。它规定：第一，商业的作用和地位；第二，商业的基本任务和目的；第三，国家对商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第四，商业行为要在国家政策和计划指导下进行；第五，维护消费者的利益。

3. 商法和商业法并存的法律模式。其特点是在确认和保护商主体的地位和利益的同时，又针对行业特点和商业活动的社会效果来规制商业主体的行为，它体现了商业主体与社会的协调。这种模式适应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如日本商法的概念有时也指买卖的方法。但当它是指法律的某一部门的时候，则被认为是以商法典为中心的一些有关法律。日本在 19 世纪末期就制定了《商法典》，规定了商人、公司、商行为、海商、保险等内容，长期适用。到了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则在商法之外陆续制定了有关商业行为以及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法律。如《大型零售店铺法》、《保护消费者基本法》、《批发市场法》、《中小零售商业振兴法》、《粮食管理法》等。

商法典往往被称为形式上的商法，诉讼法和刑法可以说也有这方面的规定。以前诉讼法和刑法中的规定是不包括在商法之内的，只是司法上的规定才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商法，而现在那些补充性的公法规定也被认为包括在商法之中。

商法的发展趋势：商法是为了适应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人和企业的需要而制定的，比起传统上占支配地位的简易民法来，具有技术的和进步的趋势。此外需要指出的是，商法作为追求经济合理化的企业的法，还具有世界统一化的趋势。商法中规定的制度，是以其主体是商人或其行为是商行为作为标准的，其适用界

限也以此来决定。而且商人和商行为两个概念是连接在一起的，就是说，商人的概念是以商行为这个概念为基础来决定的；另一方面，商人营业上的行为则被称为商行为。^⑪

（二）我国的商业法（商法）

1. 我国《商业法》的制定及其流产。我国（商业法）的起草工作始于 1982~1993 年，历时 11 载，草成 16 稿。此法的起草计划最早是由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提出的，后来又连续几年被列入国务院的立法计划（调查研究论证项目）。在 1991 年 10 月~1993 年 3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中，（商业法）也被列入其中。在《商业法》起草的过程中，立法思路或者说立法的指导思想，有过三次大的调整。第一次是受计划经济模式的影响，立法的重点是放在“统”和“管”上，即保住国有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独家经营的一统天下，并赋予商业部门更多的行政权力，以便管好社会主义的大市场。在中央提出发展商业要国有、集体和个体一起上的方针后，第二次调整了立法思路，就是在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商业的同时，保障国合商业的主渠道地位，充分发挥国合商业的主导作用。第三次是在邓小平南巡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商业法》的指导思想才被明确为维护商业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行为，协调政企关系，保障各种商业长期并存、共同发展、平等竞争，以活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商业法》在过去几年几乎每年被列入年度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但在 1993 年度的立法计划中却被去掉了。^⑫笔者认为，在我国商业法和商法应当是一致的，不应当是两个不同的法律。这既是同西方国家的法律现状相适应的，也是同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相一致的。因而在我国目前应当加快制定商法典，而不宜在商法典之外再制定出一个与商法典完全并列、且内容各不相同的商业法。

2. 我国的商法及其发展趋势。目前在我国的法学理论上，

民商分立的趋势较为明显，在大学本科法学专业的 14 门核心课程中，民法、商法、经济法这三门法学课程是并列开设的。但是到目前为止，我国在立法上既没有民法典，也没有商法典。因此，在我国将来究竟是实行民商合一，还是采取民商分立，其发展趋势不太明朗。有的赞成民商合一，而有的赞成民商分立。但从目前的事实上看，我国已制定了一些单行的商事法律、商事法规，它们为民商分立正在做前期的准备工作。

第二节 商业犯罪概述

商业犯罪是形形色色犯罪中的一种，但目前在我国立法、司法、理论上提经济犯罪，而不提商业犯罪。那么商业犯罪有没有存在的依据？研究商业犯罪意义何在？如何研究商业犯罪？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也必须做出回答。

一、确立商业犯罪的依据

（一）从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上看，确立商业犯罪，是规范市场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

市场经济是与计划经济相对应的，它是以市场作为配置资源的基本方式，是经济发展的调节手段，在西方发达国家被广泛使用，但它不是西方国家所独有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市场经济也可以作为调节经济的手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统一的、开放的、国际性的经济体制，它是由商品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等组成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企业是以市场为媒介，通过各类市场获取生产资料、资金、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并通过各类市场出售其产品或技术，促进资本保值增值。但是市场经济又是竞争性极强的经济，有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有竞争就会有垄断。不正当竞争和垄断都是市场经济的异己力量，它们必

然会削弱市场调节的功能，甚至阻碍经济的发展。在此种情况下，国家必须制定全国统一的并且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市场规则、竞争规则和市场管理制度。因为市场的有效性是建立在公正竞争的竞技规则的确立之上的。在最初形成市场经济的国家，如英国，其市场经济的发展、竞技规则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几百年的漫长过程中自发地形成的。后起的市场经济国家则大大地缩短了竞技规则的确立过程。原因就在于他们吸取了先进国家的历史成果，用政府的力量来确立市场竞技规则。目前，我国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加紧和加快制定有关的法律、法规，但由于我们长期以来不重视法制建设，忽视依法治国的作用，又由于我们发展市场经济的时间较短，发展经验不足，因此我国在设立和执行“市场竞技规则”方面的任务还相当艰巨，过程还相当长。这就要求我们在重视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必须重视对犯罪行为的惩治，坚持“两手抓”。在惩治犯罪行为中，尤其应当注意对直接扰乱市场经济活动秩序的商业犯罪行为予以重点惩治，防止和减少商业犯罪行为对市场经济秩序的冲击和消极影响。只有坚持两手抓、并且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思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才会尽快建立，市场经济也才会健康、有序地发展。如果只重视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而不重视对商业犯罪的惩治，或者坚持先建立后惩治的思想，都会阻碍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因此，发展市场经济，必须有良好的商业秩序；要建立良好的商业秩序，必须依法惩治商业犯罪。

（二）从西方国家的立法和执法上看，确立商业犯罪，是参考和借鉴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惩治商业犯罪的经验的必然选择

虽然在西方发达国家对一般商业犯罪的认识不尽一致，但在惩治具体商业犯罪方面却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在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筑起了一道坚实的预防商业犯罪的“防护墙”。它们对商业犯罪行为予以严厉

的制裁，特别强调从经济上和财产上的严厉制裁。重罚，作为经济制裁的一种手段，对只认钱、不认法，只图利、不讲良心，只追求高额利润、不追求诚实信用的违法者，无疑是致命的打击。为了使购买者摆脱商业欺诈的危害，为了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以健康有序地发展，对商业犯罪实行重罚的立法理念应值得我们高度重视。

俄罗斯国家杜马 1996 年 5 月通过并于 1997 年 1 月起施行的《俄罗斯联邦刑法典》规定了许多商业犯罪的条款。该法典第八编“经济领域的犯罪”规定了三章，即第 21 章“侵犯财产的犯罪”；第 22 章“经济活动领域的犯罪”；第 23 章“商业组织和其它组织中侵犯服务利益的犯罪”。这一规定比 1960 年《苏俄刑法典》更强调对经济犯罪和商业犯罪的惩治，特别增加了对侵犯服务利益的商业犯罪的制裁。第 22 章“经济活动领域的犯罪”有：第 169 条妨碍合法经营活动；第 170 条注册非法土地契约；第 171 条非法经营；第 172 条非法从事银行活动；第 173 条虚假经营活动；第 174 条使非法获取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合法化（洗钱）；第 175 条购买或销售明知是犯罪赃物的财产；第 176 条非法取得贷款；第 177 条恶意逃避清偿信贷债务；第 178 条垄断行为和限制竞争；第 180 条非法使用商标；第 181 条违反国家检验标记的制作和使用规则；第 182 条明显虚假的广告；第 183 条非法获取和泄露构成商业秘密或银行机密的信息的；第 184 条收买职业体育比赛和游艺商业竞赛的参加者和组织者；第 186 条制作或销售伪造货币或伪造有价证券；第 187 条制作或销售伪造信用卡或结算卡或其他支付文件；第 188 条走私；第 189 条非法输出用于制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军事装备和军事技术的工艺、科技情报和劳务；第 190 条不将属于俄罗斯联邦和外国人民的艺术、历史和考古财富的物品归还俄罗斯联邦境内；第 191 条贵金属、天然宝石或珍珠的非法流通；第 192 条违反向国家上交贵金属和

宝石的规则；第 193 条不从境外归还外汇资金；第 194 条逃避缴纳税；第 195 条不正当破产行为；第 196 条蓄意破产；第 197 条虚假破产；第 198 条公民逃避纳税；第 199 条逃避交纳向组织征收的税款；第 200 条欺骗消费者。以上犯罪，绝大多数都属于商业犯罪。第 23 章“商业组织和其他组织中侵犯服务利益的犯罪”有：第 201 条滥用权力；第 202 条私人公证员和审计员滥用权力；第 203 条从事私人保镖或侦探服务的职员越权；第 204 条商业购买。

美国在对工商业者的经营管理上，有关法规规定对违法的奸商，包括生产者、经营者、服务者，可处以高达 1000 万美元的罚款，并可处以 10 年徒刑。而在实践中，某些涉及人身安全的重大伤害案件，对违法者的罚款可高达几亿、几十亿美元。如 1995 年洛杉矶一位 70 岁的名叫霍洛维兹的心理学家，由于购买的香烟过滤嘴里有石棉使他患了癌症，他控诉出售劣质产品的罗瑞烟草公司和制造香烟过滤嘴的另一家公司。结果烟商被告倒，陪审团先后裁定两被告公司应付给受害人 13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其中包括金钱上的损失、身体及精神上的痛苦；另给受害人 70 万美元的惩罚性赔偿。美国是市场经济十分发达的国家，却又是商业犯罪最多、最严重的国家。在商业领域，美国鼓励自由竞争，以刺激经济增长，但政府对商业活动并非放任不管。为了保证人们能够在平等的条件下自由竞争，政府往往采用法律手段，禁止不正当的经济活动，严惩商业犯罪。美国惩治商业犯罪的法律主要有：《谢尔曼法》、《洗钱控制法》、《银行保密法》、《反组织犯罪侵害合法组织法》、《州际贸易法》、《纯净食品和药品法》、《克莱顿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法》、《消费品安全法》、《贸易和竞争混合法》等。如 1890 年《谢尔曼法》严厉禁止不正当贸易和其它不正当经济活动。包括企业间达成统一的价格协定、在地理上实行分配销售、独揽地区倾销权、买通竞争者

等，都在该法禁止之内。违反者，可判处 3 年监禁和 10 万美元的罚款，并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又如 1914（克莱顿法）在禁止垄断、保护竞争方面比《谢尔曼法》更明确。这些规定大大增强了（谢尔曼法）反经济犯罪的效力。依照该法，公司、企业及其负责人同时都可以成为被告，对他们实行双罚制，既罚组织又罚负责人。1986 年，《洗钱控制法》及《反组织犯罪侵害合法组织法》是两部同重罪作斗争的法律。根据《洗钱控制法》，如洗贩毒所得以及其它非法所得的赃款，任何人都可能被认定犯有洗钱罪，就是通过合法的手续以掩盖其赃款的来源。赃款增值的赃利，也是赃钱，比如把贩毒挣得的钱，又投入合法经营，这样就构成数罪，实行数罪并罚。对犯有洗钱罪的，可判处罚款或 20 年以下的监禁，或二者并处。《反组织犯罪侵害合法组织法》，是美国联邦法律中打击商业犯罪最具有权威的一种刑事法律。所有这些惩治商业犯罪的法律，主要是打击商业活动中的垄断经营、妨碍或限制竞争的违法犯罪行为。

新加坡是一个商业法律严密、执法和监督非常严格的国家。商业犯罪在新加坡也称为白领犯罪，和其它刑事犯罪不同的是，商业犯罪通常都是隐藏在正常的商业活动之中，而犯罪者又多是掌握商业机密资料或有权势之人。因此，这种犯罪行为造成的危害甚烈。新加坡对商业活动的监控方法是多方面的。首先是业者的自律，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一般商业的行业法则，严格依法经营，审计账目规范化，保证真实和公平。除此之外，业者的商业活动也受到法律的约束，随时接受有关部局的执法和监督管制。随着企业的区域化，商业犯罪的地域也不断扩大，经常是一家企业犯罪把几个国家都牵连进去。鉴于这种高科技、国际化的犯罪趋势，政府在加强本国监督、执法的同时，还注意加强国际合作，还要组织一些专家采取提前立法方式，研究和探讨新形式下的商业法律的立法、管制、执法等问题，以期最大限度地预防